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发布1个重点专项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

作者：writer 来源：科学网

本文原地址：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34316.html

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发布1个重点专项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重点专项

2025年度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相关要求，现发布“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重点专项2025年度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2.聚焦指南任务，整合优势创新团队，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攻关。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ervice.most.gov.cn）填写并一次性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严禁弄虚作假。 ——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一般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轮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组织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进行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磋商协调情况，择优立项。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5.港澳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已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公开发布。 三、申报资格要求 1.本批次指南项目属于“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重点专项联合研发项目，本次申报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附件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及以前。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 黑名单 ”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3.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重点专项（简称政府间专项）和“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 ”重点专项（简称战略性专项）项目，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专项项目互不开展限项审查，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项目不开展限项审查；项目（课题）负责人的申报和在研的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项目的总数限为1项（含不超过400万元的项目）；同时，项目骨干的申报和在研的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项目的总数限为1项（含不超过400万元的项目）。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的人员交流项目不计入上述限项总数范围。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25年10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7.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8.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9.政府间专项项目主要国外合作单位原则上为在国外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且非中方机构的分支机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与国外合作单位就本次项目申报签订合作协议。 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凡开展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申报单位必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国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所有必需的手续完备后，项目才可正式立项。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数据的归属、使用和转移，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应遵守我国参加或与合作方政府签订的有关知识

产权或数据保护国际公约或双边条约。 合作各方对未来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的有关条款（须附知识产权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或在中外合作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10.中方申报单位务必与外方合作机构和人员明确以下几项要求：外方项目牵头人不得就同一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与国内不同单位合作多头参与申报，其作为外方项目牵头人申报项目和参与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已受聘于中方科研单位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的科研人员，不得再作为外方人员参与申报。
11.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具体申报方式 1.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8:00至2025年8月21日16:00。 2.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8月27日16:00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推荐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上传。 3.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4.“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重点专项业务咨询电话及邮箱：010-58881083，zfj@nrscc.gov.cn（请以邮箱为主）。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25年7月2日

附件：

1.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名单

2.“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重点专项2025年度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

3.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来源：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更多 科学进展 请访问 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

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爱科学iikx.com转发